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无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

(二) 召开地点: 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洪海雄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75,156,5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6.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75,15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15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15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现 0.2 元(含税)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15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5000 元/月（税后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15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1、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15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支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报酬人民币 70 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5,156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现行适用的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